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由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本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 （一）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
 -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 （三）家長代表：家長 2 名。
- 三、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
 -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類別：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體育、才藝、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2. 佐證資料：申請人須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例如獎狀、獎盃或獎牌、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並應同時提出學務處於收件期間開立之獎懲證明。
 - （二）總得獎名額：高中部 4 人，國中部 4 人。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但如得獎人係為通過教育局核定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本校即可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增加 1 個得獎名額。
 - （三）申請限制：
 1. 在學期間學業領域總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後，應在及格標準以上(含)。
 2.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含以上〉違規事項。
 3.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 四、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行政公告」處下載表格填寫後，併同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申請【如附件】。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核畢歸還】。
 3. 本階段收件日期：自 4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第二階段：本階段暫定於 5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審查委員會。
- 五、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基本條件：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二）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全市性、或全區性各項競賽；或係由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主辦之競賽。惟體育運動類競賽因性質特殊，得另納入當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新北市當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所列之競賽。
 - （四）以上所有獲獎，國中部應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高中部應於其實際在學期間取得。
- 六、審查暨錄取標準：

- (一) 凡獲得全球性國際競賽(例如奧運)或區域性國際競賽(例如亞運) 等第、名次者，優先錄取。
- (二) 除上述獎項外，依類別參酌錄取順序為：(1)全國性競賽、(2)全市性競賽、(3)全區性競賽、(4)全校性競賽。
- (三) 遇同一層級競賽時，依等第、名次擇優錄取。
- (四) 體育運動類競賽成績比序：亞奧運單項優於非亞奧運單項、運動會類優於錦標賽、成人組優於青年組優於少年組。【國際競賽成績須經由單項協會遴選派出，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 (五) 上述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在學期間各項競賽(不分類別)得獎等第、名次換算積分，再依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 (六) 積分換算標準：

積分 層級	等第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8 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1)國際競賽		50	40	30	20
(2)區域性國際競賽		18	17	16	15
(3)全國性競賽		14	13	12	11
(4)全市性競賽		10	9	8	7
(5)全區性競賽(雙和區)		6	5	4	3
(6)全校性競賽		2	1.5	1	0.5

1. 全國性、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2. 如係以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持續參加比賽者、同一次盃賽中同運動種類參加2項以上比賽者，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2分。全中運100公尺蛙式得第二名，200公尺蛙式得第一名，分數採計14分)
3. 於各項競賽(應符合第六點規定)所獲之獎項，如經本委員會認定有需要，請於通知補件後兩個工作日內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
4.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
- (七)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申請類別(各類別得獎人數原則不超過本校名額之50%;若當年度申請類別未逾兩類、或經第一階段審核後符合資格者未逾兩類時，不受此限)。學生之申請類別，以其列表之獲獎競賽獎項類別為準。
- (八)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本委員會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遞補。
- (九)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